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4636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緊急醫療救護品質，以強化災難醫療應變效能並推動公共衛生業務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；EOC：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掌控與資料庫建置。
- （二）監控、彙整及通報災情應變資訊（含醫療事件、疫情、大量傷病患及公安媒體事件）供決策參考。
- （三）本市災難醫療救援相關業務聯繫作業。
- （四）本市緊急醫療應變單位通訊及測試。
- （五）依本局事件指揮系統（ICS）執行相關作業。
- （六）協助院際間轉診。
- （七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局醫護管理處處長兼任；中心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約用人員兼任；約用人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；重大事件發生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指揮官。

四、本中心運作之相關事項，得向本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提請諮詢。

五、本中心輪值人員應按時完成交班作業，交班內容應摘要敘明填於工作日誌內，並應對事件持續追蹤，必要時以書面陳報事件始末。

六、本中心輪值人員交班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當班未結案及待辦事項。

- (二) 重要案件之過程及處置。
- (三) 常規或臨時交辦資料彙整狀況。
- (四) 重要文件移交作業。
- (五)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相關人員職掌與各項作業原則、書表格式等，由本中心訂定並提報本局核定。